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7〕1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通识教育 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改革，构建适应学校发展要求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人才培养发展规划》（详见杭师大党委发〔2016〕1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杭师大教〔2016〕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通识教育课程建

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把通识教育理念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以“全人培养”为目标，依托学校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完善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深化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健全通识教育课程管理与运行机制，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推进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建设目标

根据学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专业知识扎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从完善课程体系入手，拓宽通识教育的宽度和深度；依托学院和名师开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提升通识课程整体水平；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强课程网络资源建设；推进通识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提高通识课程教学质量。通过校内遴选和校外引进，建设一批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方法多样、教学队伍精干、教学质量优良的高水平通识教育课程，扩大通识教育覆盖面，逐步建立符合学校特点、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三、建设内容

（一）重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以生为本、强化创新、综合培养、追求卓越”的人

才培养要求，在进一步提高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创新精神与创业实务、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信息技术与现代生活、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等八个模块，构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

1.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类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阅读经典作品，对传统文化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树立中华文明价值观。主要包括人文学科经典名著（诸子经典、史学经典、古典诗文、文学名著等）研读等课程。

2. 创新精神和创业实务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创业的基本素质。主要包括创新思维和研究方法课程、创业教育课程以及体现专业大类特点的创新驱动创业课程。

3.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以提高学生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同时，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从全球角度观察世界文明的发展，深入了解人类文明多元发展、冲突、整合及其在当代的意义，培养学生多元文化理解力。主要包括语言应用类以及外国文化、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等学科领域的相关课程。

4.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类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重要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和理论，理解科学的本质和科学方法，培

养正确的科学观，学会运用科学知识和思维方法处理问题。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领域和部分工程技术领域的相关课程。

5. 信息技术与现代生活类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信息技术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及其对现代生活的影响，帮助学生形成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的精神。主要包括信息技术领域的相关课程。

6. 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类课程。旨在研讨环境与人类生活的关系以及人类生命科学与伦理问题。主要包括环境科学、生命科学、医学及生命伦理学等学科领域的相关课程。

7.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艺术鉴赏和审美体验，增强学生的感性鉴赏能力。通过对古今中外优秀艺术作品的了解、对人类文明真善美理念的熏染，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主要包括音乐、美术、戏剧、书法、影视等学科领域的相关课程。

8.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类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社会科学的一些主要概念和研究方法，加强对当代人类行为的理解，提高学生的公共事务参与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使命感和公民责任感，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学、管理等学科领域的相关课程。

（二）明确通识教育课程建设要求

1. 课程设计原则。通识教育课程的设计应坚持基本性，即课程要反映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与方法；坚持融合性，即

课程对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合贯通，提供给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整合性知识；坚持深刻性，即课程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要适宜，能够促使学生和谐自由地发展；坚持时代性，即课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就与趋势；坚持普适性，即课程所探讨的问题适合全体学生的学习。

2. 课程目标和类型。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目标，主要在于启发学生思想，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使学生能够批判性地思维，主动地学习和掌握新的知识与技能，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课程类型可分为导论型、经典著作选读型、专题研究型、方法经验与技能型等多种类型。课程学时一般为 32 学时(2 学分)，如课程需要，可适当开设小学分课程(最少不得低于 8 课时，0.5 学分)。

3. 课程内容要求。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应有所区分，课程内容不在于讲授知识细节，应以大学生的知识基础和接受能力为基础，以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质为导向进行科学设计，重在探究知识背后的价值观、方法论以及精神境界。鼓励教师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整合优化教学内容。

4. 课程教学组织形式。通识教育课程可采用课堂教学或通识教育专题讲座等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课堂教学应避免传统的灌输方式，以培养学生探究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为出发点，采取“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或“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方式，一般要求讨论课每学分不少于 3 课

时；“翻转课堂”方式，一般要求讨论课每学分不少于6课时。讨论课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由主讲教师或助教组织讨论。

5. 课程评价与考核。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推广多元化、全过程考核。强调平时的考核力度，突出课堂互动、课堂讨论、课后学习、合作学习的成绩评定。

6. 课程资源建设。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原则上应根据课程特点在学校慕课平台上建设网络课程资源；校内其他通识教育课程，鼓励教师实现课程网络化。适时引入校外各种优质通识课程资源，包括慕课、国内外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构建以校内通识教育课程为主体，以在线课程、慕课、尔雅通识教育课程等网络课程资源为补充的通识教育课程资源体系。引入的校外优质通识课程，采取“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由本校教师负责实施。

7.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通识课程建设应建立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教学团队。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应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或学术大家主讲，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鼓励组建跨院系、跨学科的教学团队；其他通识课程的主讲教师可由具有中级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课程教学团队可适当引入助教，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参与课程建设和课程辅导答疑、讨论等工作，助教应由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教师或成绩优异、思想端正并选修过相关课程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担任。教师助教的工作量由学院根据本院实际

确定，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助教的工作量和报酬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从专业和课程建设经费或其他相关经费中开支。

（三）加强通识教育课程指导与管理

1. 成立通识教育课程指导与管理机构。学校成立通识教育课程指导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19个一级学科负责人以及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宣传部、纪委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会负责对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进行规划与设计，对新开通识教育课程进行审定。委员会下设通识教育课程中心，设在教务处，负责通识教育课程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及管理。各学院成立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课程组）责任教授等人员组成，院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在学校通识教育课程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本院通识教育课程的申报、论证和审核等工作。

2. 建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负责制。学校负责通识课程的规划与核心通识课程的立项建设；学院是通识课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应将通识课程建设与专业课程同等对待，在政策、经费和人力等方面对通识课程建设予以支持，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切实落实通识课程建设任务；每门通识课程实行责任教师制，责任教师负责设计课程方案，组建教学团队，组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和成绩录入等。

3. 确保通识课程建设的稳定性。各学院应根据学校通识课程体系，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对本院通识课程进行统筹规划，组建稳定的课程建设团队，明确课程开课学期，加强课程内涵建设，确保通识课程建设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发展性。

四、保障机制

（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核心通识课程

“十三五”期间，学校将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遴选 100 门核心通识课程重点建设。学校采取遴选立项、期满验收、定期复评、动态调整的机制对核心通识课程进行管理。对于立项建设的核心通识课程，学校给予每门课程 3 万元的建设经费用于内涵建设，建设周期为 2 年。在经过两个开课周期和教学实践检验后，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者认定为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授课教师在建设周期及验收通过后 2 年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课程优酬待遇。之后每 2—3 年，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复评，通过者继续享受课程优酬待遇，未通过者取消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称号，并不再享受优酬待遇。

（二）出台通识课程建设的激励政策

学校鼓励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积极开设通识课程，对承担通识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在学评教中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自主决定采用就高原则确定教师学评教成绩；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学院也应适当给予倾斜。在学校教学十佳和教坛新秀评审中，对通识课教师单设系列和名额，鼓励优秀教师

开设通识课程。

（三）完善课程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建立严格的新开课审查制度，对新开课程，应从主讲教师资格、课程内容、教学文件等方面实行校院二级审核。建立通识课程评价体系，采用学生评价为主，同时结合教学督导、通识教育课程指导委员会成员等有关人员的听课情况，对课程进行整体分析与评价。对于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的课程，经学校审核，可纳入学校核心通识课程；对于教学效果差的课程，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变的，停止开课。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5月9日

